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5 年 8 月

# 目 录

## 一、基本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二、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三、2024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七)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八)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四、 名词解释

## 一、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是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为文化艺术的发展、普及、推广做好服务管理工作的职责。

具体职责包括：

1. 组织实施文艺演出和文化艺术等活动；
2. 开展美术创作研究与学术交流工作；
3. 开展影视制作与推广工作；
4. 组织实施社会艺术考级工作；
5. 开展文化艺术人才培训工作；
6. 开展文化艺术大数据库的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
7. 文化创意产业以及“互联网+”、“文化+”等开发与应用工作；
8. 组织开展文化及跨界融合领域相关工作，承担国家课题的申报、管理、实施等相关工作。

### （二）机构设置

####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仅包括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 2.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内设机构

内设 10 个中层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党办）、人事处（离退休办公室）、财务处、演出部、影视部、美术部、

培训部、开发部、考级部（考级中心）、数据信息部。

## 二、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2.7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	3768.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183.4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	192.39
四、事业收入	4	7013.61		15	
五、其他收入	5	86.08		16	
	6			17	
<b>本年收入合计</b>	7	7672.46	<b>本年支出合计</b>	18	4144.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		结余分配	19	4092.98
年初结转和结余	9	1554.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	988.66
	10			21	
<b>总计</b>	11	9226.46	<b>总计</b>	22	9226.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672.46	572.77		7,013.61			86.0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406.98	488.37		6,832.53			86.08
20701	文化和旅游	7,406.98	488.37		6,832.53			86.08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386.98	468.37		6,832.53			86.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5			75.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95			75.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7			69.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8			6.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53	84.40		105.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53	84.40		105.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05	27.09		93.96			
2210202	提租补贴	6.38	3.98		2.40			
2210203	购房补贴	62.11	53.33		8.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44.81	3,403.51	741.3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68.99	3,027.69	741.3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768.99	3,027.69	741.3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748.99	3,027.69	721.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44	183.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44	183.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29	122.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15	61.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39	192.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39	192.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05	121.05				
2210202	提租补贴	6.38	6.38				
2210203	购房补贴	64.97	64.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2.7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	471.23	471.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107.49	107.49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	87.26	87.26		
	4			13				
<b>本年收入合计</b>	<b>5</b>	<b>572.77</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4</b>	<b>665.97</b>	<b>665.97</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129.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	36.31	36.3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	129.51		16				
	8			17				
<b>总计</b>	<b>9</b>	<b>702.28</b>	<b>总计</b>	<b>18</b>	<b>702.28</b>	<b>702.28</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65.97	645.97	2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1.23	451.23	2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71.23	451.23	2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51.23	451.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49	107.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49	107.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52	52.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97	54.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26	87.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26	87.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9	27.09	
2210202	提租补贴	3.98	3.98	
2210203	购房补贴	56.19	56.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6.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7
30101	基本工资	220.94	30201	办公费	0.26
30102	津贴补贴	260.93	30205	水费	0.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52	30206	电费	2.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97	30207	邮电费	4.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5	30213	维修（护）费	0.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5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7
人员经费合计		617.00	公用经费合计		28.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7		5.67		5.67		5.67		5.67		5.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 收入总计 9226.46 万元

2024 年度总收入 9226.4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672.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72.77 万元。系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4 年度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88.13 万元，下降 24.72%，主要原因是：按照统一要求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预算。

(2) 事业收入 7013.61 万元。系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开展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活动费、管理费等。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3699.91 万元，增长 111.65%，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增加，事业收入相应增加。

(3) 其他收入 86.08 万元。系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存款利息收入、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及代收供暖费收入等。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6.08 万元，下降 6.54%，主要原因是：2023-2024 年度供暖季供暖费主要集中在 2023 年收到，故 2024 年收入减少。

(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系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按照规定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54 万元。系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

中心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及按财政部规定需要上缴的结余资金。包括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年度部分事业收入等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 2. 支出总计 9226.46 万元

2024 年度总支出 9226.4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144.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3768.99 万元。**主要包括用于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人员工资和日常运转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103.32 万元，增长 41.39%，主要原因：业务活动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3.44 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8.24 万元，下降 9.04%，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故支出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92.39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4.44 万元，增长 8.1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

(4) **结余分配 4092.98 万元。**主要是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按照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的所得税和事业单位转入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988.66 万元。**主要是文化和旅游部艺

术发展中心按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按财政部规定需要上缴的结余资金。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5.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和旅游（款）财政拨款支出为 471.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5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为 107.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统筹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统筹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 **3.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为 87.26 元，具体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提租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5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6%，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统筹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5.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8.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5.6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6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5.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67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和因公出行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停车费、保险费等支

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 1 个，涉及资金 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艺术发展中心专项业务费”“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艺术发展中心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全国油画名家赴古田进行采风、写生创作，古田作品 123 件，并进行展览宣传；组织全国知名中国画名家赴雄安进行采风、写生创作，目前作品正在收集中。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画家创作热情远超预期，作品数量较多，主要是年度工作的预计完成情况较为保守；二是展览未完全进行，宣传媒体数量较少，主要

是前期对雄安、北京部分展览场馆展期考虑不够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研判，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 艺术发展中心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艺术发展中心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	100%	10.0
	款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10.0	100%	--
	金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金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中国油画名家笔下重大主题艺术写生创作展览活动”（古田会议专题）</p> <p>1、组织全国油画名家共赴古田进行采风、写生创作活动，作品不低于 100 件；</p> <p>2、在全国进行宣传，全国多地分别进行为期半个月左右的名家作品展览；</p> <p>3、以大力弘扬古田会议革命精神为题材，以油画为主要绘画表现语言，再现中国共产党的奋斗历程</p> <p>《“中国画家画中国”系列——雄安·生生不息全国中国画主题创作展》</p> <p>1、组织全国中国画名家赴雄安进行采风、创作，作品不低于 100 件；</p> <p>2、在全国进行宣传，在雄安市和北京市两地分别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名家作品展览；</p> <p>3、以主题性创作为先导，选择雄安新区有代表性的动植物、重点景区，以及当代人的时代新貌为描绘对象，以反映绿色生态宜居城市的建设为主旨，反映雄安新区的建设理念。</p>			<p>中国油画名家笔下重大主题艺术写生创作展览活动”（古田会议专题）</p> <p>1、组织全国油画名家共赴古田进行采风、写生创作活动，作品 123 件；</p> <p>2、在古田进行为期 18 天的名家作品展览；</p> <p>3、以大力弘扬古田会议革命精神为题材，以油画为主要绘画表现语言，再现中国共产党的奋斗历程</p> <p>《“中国画家画中国”系列——雄安·生生不息全国中国画主题创作展》</p> <p>1、组织全国中国画名家赴雄安进行采风、创作，作品正在收集中；</p> <p>2、以主题性创作为先导，选择雄安新区有代表性的动植物、重点景区，以及当代人的时代新貌为描绘对象，以反映绿色生态宜居城市的建设为主旨，反映雄安新区的建设理念。</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画册印制成本	≤220元	270元	20.0	16.3	偏差原因：画册因编辑内容较预想增加，导致画册页数增加，故印制成本增加。目前画册初次定稿设计、排版已完成。 改进措施：对画册编辑内容进行调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数量	≥2个	2个	10.0	10.0	
			名家作品	≥100幅	123幅	10.0	9.5	偏差原因：画家作画热情远超预期。 改进措施：根据以往经验，充分考虑画家作画热情。
		质量指标	油画名家知名度	知名画家	知名画家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95%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媒体数量	≥60家	17家	10.0	2.8	偏差原因：因展览未完全展开，宣传媒体数量较少。 改进措施：提高活动组织效率。
			优秀油画作品展及画册媒体宣传中期的影响力度	中期影响显著	中期影响显著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群众的满意度	≥95%	95%	10.0	10.0	
总分						100	88.6	

##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6.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8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2.31 万元。

2.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3 辆，一辆为机要通信用车、一辆应急保障用车、一辆其他用车。其他用车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

####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公费医疗拨款，少量的存款利息收入及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本年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转入各类基金的金额。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维修和设备购置的支出。

**（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主要反映上述科目以外的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其他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停车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